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部分股份进行延期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原因
林拥军	否	4,102,800	2017-08-17	2019-12-18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47%	质押合约到期
林拥军	否	324,000	2017-08-17	2019-12-18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22%	质押合约到期
林拥军	否	1,068,000	2017-12-18	2019-12-18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03%	质押合约到期
合计	-	5,494,800	-	-	-	20.72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拥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,518,46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89%。林拥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3,748,8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.5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2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拥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7,734,9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2%，累计质押股份1,823,757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华易智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

限合伙)共质押公司股份25,572,55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6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